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17-02 号

##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工”、“本公司”）150,272,000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长城电工171,272,753股股份，约占长城电工总股本的38.77%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国投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国投集团应当会同长城电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国投集团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次划转完成后，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国投集团持有本公司171,272,753股股份，占长城电工总股本的38.77%，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划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9日